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贺、杜元灿	王宇琦	胡明勇、李昊天、杨凌、许正源、徐郡婕、蒋健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张贺先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2）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杜元灿先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电连技术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科达洁能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2、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中铝国际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久日新材料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3、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宁波家联创业板 IPO 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注册时间	2009 年 8 月 7 日
联系方式	0574-863603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888 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家联科技”）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Hoffmann Liebs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YUAN LAW GROUP P.C.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主要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上述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服务，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5名立项委员参会，4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6月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8人，达到规定人数（一名委员未参会，委托另一名委员投票）。内核会议经8名委员代表9票有效表决票集体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证监会、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公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此，本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会议经9名委员代表9票有效表决票集体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并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

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6839 号）、发行人律师观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6835 号），发行人股东权益维持较好的稳定性，最近三年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7,440.11 万元、34,587.00 万元和 45,887.55 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31%，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 233.00%，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29.26%。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家联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6835 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以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8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68,471,760.78 元，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将公司净资产按照 2.9830195642222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178,471,760.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家联有限成立之日 2009 年 8 月 7 日起计算，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

业字[2021]368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6839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683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观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与记录,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历次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及发行人律师观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以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创新和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由于生物降解制品行业为国内近些年新发展起来的行业，因此在未来的研发过程中，公司缺少相关的参考与借鉴，可能出现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等情况。在研究开发到最终技术产业化的各个环节均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

风险，例如关键技术难点无法突破、技术无法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等。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与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对于技术研发的愈发重视，各公司对骨干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也采取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等多种方式以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但是若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保密制度，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内部员工泄露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即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与时间成本。因此，如果发生核心技术的泄露，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使用塑胶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塑胶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50%。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塑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塑胶原材料单价变动	+5%	+10%	+5%	+10%	+5%	+10%	+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成本变动额	1,066.58	2,133.16	1,674.48	3,348.96	1,771.46	3,542.92	1,801.24	3,602.47
毛利变动额	-1,066.58	-2,133.16	-1,674.48	-3,348.96	-1,771.46	-3,542.92	-1,801.24	-3,602.47
毛利变动比例	-9.30%	-18.61%	-6.25%	-12.49%	-7.19%	-14.39%	-10.55%	-21.10%
变动后毛利率	17.95%	16.10%	24.49%	22.86%	22.40%	20.66%	16.11%	14.21%
毛利率变动额	-1.84%	-3.68%	-1.63%	-3.26%	-1.74%	-3.47%	-1.90%	-3.80%
净利润变动额	-906.59	-1,813.19	-1,423.31	-2,846.62	-1,505.74	-3,011.48	-1,531.05	-3,062.10
净利润变动率	-26.93%	-53.86%	-12.45%	-24.90%	-20.12%	-40.24%	-145.17%	-290.35%

注 1：假设塑胶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为 60%

2018 年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2018 年 PP 大宗商品均价，PS 现货中间均价较 2017 年分别高出 9.36% 和 8.51%；2019 年 PP 大宗商品均价，PS 现货中间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10.87% 和 19.53%。受到疫情好转导致的国际需求恢复性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快速上涨。国际油价的快速上涨带动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PS 价格的快速上涨。因此敏感性分析中，发行人 2018 年、2021 年 1-6 月期间塑胶原材料单价增加 5% 及 10% 的情形下，原材料已远高于正常水平，导致净利润异常变动。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制定以成本加成法定价原则、及时调整的销售价格策略来应对原材料价格风险。

发行人塑料制品主要采用塑胶原材料，塑胶原材料的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整体呈现正相关。2020 年 1-4 月，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降，塑胶原材料的价格也有所下降，2020 年 5 月开始，随着国际原油的价格开始回升，塑胶原材料的价格也有所回升。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受国际油价及塑胶原材料价格的影响，2020 年发行人塑料制品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与塑胶原材料价格呈一定负相关关系。2020 年原油及塑胶原材料价格总体低于 2018 年至 2019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原油及塑胶原材料价格增长较快，若未来价格持续走高，且发行人无法及时充分向下游客户转嫁，将使得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假设按照 2017 年塑胶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入库成本单价，对 2018 年-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影响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模拟测算主营业务收入	57,149.39	105,780.15	103,084.95	92,894.50
模拟测算主营业务成本	45,929.24	81,087.06	79,062.08	74,873.08
模拟测算毛利	11,220.15	24,693.09	24,022.87	18,021.43
模拟测算毛利率	19.63%	23.34%	23.30%	19.40%
模拟测算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195.24	9,653.12	6,971.39	1,930.95
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366.45	11,433.70	7,484.49	1,054.63
模拟测算前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变动金额	-171.21	-1,780.58	-513.10	876.32

注：为简化模拟，假设塑胶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固定；并忽略期初期末原材料库存的影响；以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产品销售价格传导的历史平均比例 24.42% 模拟测算对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塑胶原材料平均采购入库成本单价分别为 9.22 元/kg、8.11 元/kg 和 7.18 元/kg 和 8.33 元/kg，2018 年至 2020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受到国际油价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快。若根据 2017 年的塑胶原材料平均采购入库成本单价模拟计算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30.95 万元、6,971.39 万元、9,653.12 万元和 3,195.24 万元。

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对成熟，具有原材料价格透明度高、市场供需关系较为稳定、厂家利润率绝对水平不高等特点。因此，厂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具有行业基础、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产品价格管理制度，会根据成本、费用项目的波动情况，在市场形势不利的情况下，及时更新对客户的报价，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但在实际业务中，在塑料制品生产厂家可接受的利润率范围内，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一定滞和不充分，主要由供需双方的谈判能力、市场状况、策略等因素决定；下游客户如突破厂家可接受利润范围，则

可能造成交易无法达成、在市场上难以获得供应的后果。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PP	7.71	7.69	7.70	8.09	8.52	8.52
PS	8.07	7.56	7.64	8.66	8.88	8.61
PLA	21.99	21.18	18.49	22.51	19.89	22.52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PP、PS 及 PLA 的月最高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8.52 元/公斤、8.88 元/公斤和 22.51 元/公斤，较报告期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1.12%、6.22% 和 31.73%。假设按照主要原材料月均最高采购价格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计	2020 年	变动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0,144.37 ~ 160,163.71	102,627.20	27,517.17 ~ 57,536.51	26.81% ~ 56.06%
毛利率	20.39%	26.13%	-5.73%	-21.9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5,904.54 ~ 7,266.49	8,918.65	-3,014.11 ~ -1,652.16	-33.80% ~ -18.52%

注 1：2021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8.68%；

注 2：假设发行人 2021 年全年 PP、PS、PLA 的销售单价为 2021 年 5 月已开票销售均价；

注 3：假设 PP、PS 和 PLA 主要原材料占发行人产品的产品重量的比例与 2020 年占比一致；

注 4：假设 2021 年 PP、PS 和 PLA 产品的辅助材料单价与 2020 年平均价格一致；

注 5：假设 2021 年除直接材料以外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 2020 年平均比例一致；

注 6：假设 202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 15.27% 一致；

注 7：假设 2021 年其他经常性损益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一致；

注 8：假设 2021 年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且无非经常性损益；

注 9：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由上表，假设发行人 2021 年全年 PP、PS、PLA 的销售单价为 2021 年 5 月份已开票销售均价，发行人 2021 年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130,144.37 万元至 160,163.7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81% 至 56.06%。若严格假设 2021 年全年的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最高月平均采购价格, 2021 年预计毛利率为 20.39%, 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5.73%。2021 年预计净利润为 5,904.54 万元至 7,266.49 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33.80% 至 18.52%。

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即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费用率应有所下滑); 同时, 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在原材料长期维持高价背景下, 未来发行人与同行业厂商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 与客户协商调高销售价格的影响, 属于较为极端的不利情景假定。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 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 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 业绩下滑的风险, 导致发行人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 业绩下滑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553.99 万元、101,859.62 万元、101,441.23 万元、57,933.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8.68 万元、6,685.01 万元、8,918.65 万元、3,004.25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0.51%, 但受到 2020 年末至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塑胶原材料 PP、PS 价格上涨较快且持续处于高位、出口运力紧张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20.81%。

如未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出口运力紧张情况未能缓解、工厂长时间限电等不利情况发生或加剧, 同时发行人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价格上涨, 公司未能持续有效开拓生物全降解产品及内销市场, 公司虽然预计全年收入有所增长, 但公司全年扣非后净利润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 甚至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3) 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9%、89.15%、80.20% 和 69.26%,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 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超

过 50%。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自 2018 年 6 月开始，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被加征了关税。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的单价和销量均有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对美国不同客户因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加征关税而降价的幅度在 5% 左右，且由于塑料杯盘加征关税比例低于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发行人接受客户对塑料杯盘降价要求的情况较少。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中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纸制品、塑料杯盘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合计占出口至美国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24.71%、20.04%、14.92% 和 18.65%。其中销往美国的纸制品占比低于 1%，一次性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为主要受到影响的产品。

2018 年 9 月美国开始对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加征关税 25%，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各期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的实际销量、销售收入、毛利具体数额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10-12 月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销量 (吨)	1,261.82	37.92%	1,829.78	-37.02%	726.33	25.61%	1,734.71	2.64%	2,253.50	26.68%
销售收入 (万元)	2,287.09	35.46%	3,376.87	-42.50%	1,468.17	25.01%	3,523.32	8.77%	4,318.97	46.29%
毛利 (万元)	394.84	-5.07%	831.86	-58.50%	501.11	64.67%	912.96	40.73%	864.98	127.14%
毛利率	17.26%	-29.92%	24.63%	-27.83%	34.13%	31.72%	25.91%	29.38%	20.03%	55.27%

注：2018 年 1 至 9 月、2018 年 10 至 12 月和 2021 年 1-6 月变动率为通过简单年化计算。

发行人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 2018 年加征关税前后销量下滑 8.06%，销售收入下滑 1.85%，产品毛利增加 1.61%。根据过往经验，假定加征关税对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单价影响的幅度为-5%，经测算 2018 年 10-12 月、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的销售金额受此因素影响额分别为-376.80 万元、-1,037.55 万元、-642.00 万元、-339.19 万元，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在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占比从 16.96% 下降至 9.13%。

2019年9月美国开始对塑料杯盘加征关税，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各期塑料杯盘的实际销量、销售收入、毛利具体数额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10-12月		2019年1-9月		2018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销量(吨)	1,153.23	16.30%	1,829.78	-37.02%	726.33	25.61%	1,734.71	2.64%	2,253.50	26.68%
销售收入(万元)	2,341.31	5.67%	3,376.87	-42.50%	1,468.17	25.01%	3,523.32	8.77%	4,318.97	46.29%
毛利(万元)	304.49	-65.86%	831.86	-58.50%	501.11	64.67%	912.96	40.73%	864.98	127.14%
毛利率	13.00%	-35.40%	24.63%	-27.83%	34.13%	31.72%	25.91%	29.38%	20.03%	55.27%

注：2019年1至9月、2019年10至12月和2021年1-6月变动率为通过简单年化计算。

发行人塑料杯盘2019年加征关税前后销量上升25.61%，销售收入上升25.01%，毛利增加64.67%。由于加征关税后销量上涨，根据过往经验，假定加征关税对塑料杯盘单价影响的幅度为-5%，经测算2019年10-12月、2020年度、2021年1-6月塑料杯盘的销售金额受此因素影响额分别为-77.27万元、-177.70万元-120.37万元，2019年度至2020年度，塑料杯盘在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占比从8.04%下降至5.99%，2021年1-6月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到美国生产生活常态化的影响，美国需求有所增加导致发行人销售增加。

综上，依据上述假定，经测算的由于关税导致的美国一次性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的销售额，2018年至2020年合计减少为2,311.32万元，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左右。因此加征关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比重较低，未对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阶段性得以缓和。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有可能会涉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对美出口产品，美国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会导致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境外采购，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澳洲等海外市场，境内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占比较少。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境外销售合同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人民币价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款项至付款期间、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至收款期间，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原则上，发行人面对的显著外汇波动风险的是一般贸易业务的外币收入、进料加工业务的部分利润。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假设美元汇率贬值 1%，合计影响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2.05%、-1.62%、-1.37%和-1.42%。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虽然日益规模化生产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行业门槛。但是，巨大的行业市场，仍然吸引着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同时，东南亚等地区企业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也增加了行业的竞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1、国内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年1月1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该文件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7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并对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标准予以明确。

国内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境内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列示如下：

国内销售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限制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营收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营收 占比	
一次性塑料吸管	18.73	0.03%	2,287.26	2.25%	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餐具 (不含吸管)	9,883.40	17.06%	14,755.11	14.55%	到2020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尽管（1）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2）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各进口国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进行计划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发展生物降解材料制品；（3）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看，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外

（1）北美

目前，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情况主要如下：

地区	涉及种类	法律/法规/政策内容
加利福尼亚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年起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华盛顿特区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年7月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西雅图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具	2018年7月起全面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
俄勒冈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0年起州内餐饮业者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波特兰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具	2019年10月起所有零售食品和饮料场所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和餐具，除非顾客要求。

报告期内，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5,086.13 万元、66,234.85 万元、58,731.83 万元、27,492.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83%、65.03%、57.90%、48.35%。除已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塑料袋外，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美国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美国总体销售的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美国民众有日常较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

但仍不排除，如果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且公司的生物降解产品未能有效实现对北美的大规模销售，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地区

此外，英国、法国、加拿大等部分发达国家及地区也出台政策，限制以一次性塑料袋为代表的传统一次性塑料制品。

报告期内，欧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9,243.97 万元、10,421.62 万元、11,864.24 万元、7,792.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10.23%、11.70%、13.70%。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区禁止或限用吸管、刀叉勺等十种一次性塑料制品。其中，吸管、刀叉勺等一次性塑料餐具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销往欧洲的该部分产品于 2021 年将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欧洲的塑料餐饮具占销往欧洲收入比例分别为 70.39%、55.61%、56.98%、42.93%，销往欧洲的塑料餐饮具占比有所降低，但

绝对金额基本稳定，因家居用品及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占比提高，销往欧洲的收入规模稳定且略有增长。根据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沟通，客户将根据欧盟 2021 年政策执行情况考虑采购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作为替代。因此，预计 2021 年欧洲区域禁塑政策的执行，将对发行人销往该地区的塑料餐饮具造成不利影响，但将利好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销售。如限塑政策大范围执行，同时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供应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目前境内外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相关限塑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力度超过预期、发行人生物降解产品开发与销售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部分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生物全降解材料领域制品，相关业务快速增长。2017 年到 2021 年 1-6 月，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占比分别为 0.75%、2.42%、3.55%、4.60% 和 7.29%。生物全降解材料领域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LA 颗粒。目前国内仅少数几家厂商能够供应。虽然国内的原材料厂商也在积极扩大产能，但由于生物降解材料行业目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生物降解材料的制备及改性技术尚未得到大范围普及，如果产量无法满足行业在短时间快速增长的需求，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生产线建设的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漕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共 40,000 吨，其中生物降解材料制品新增产能为 16,000 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销量分别为 510.58 吨、846.02 吨、1,025.95 吨、1,577.88 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新增产能相较原有产量较大。

影响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新增产能顺利消化的因素主要有：全球环保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推进、塑料餐饮具的其它类型替代品竞争等。如该等政策或市场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形成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新增产能的

消化风险。

（9）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外优质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及生物全降解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实力雄厚，购买量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0.29%、49.12%、46.68%、50.37%。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0）进口原材料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进口比例较高。主要因发行人以“进料加工”外贸模式为主的业务模式形成。该等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在国内亦有充足供应。如果国际贸易形式、境外供应商、疫情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比例更换供应商的风险。

（11）生物降解材料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由于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价格及性能相较于传统塑料制品仍存在一定的劣势，因此其大范围销售的实现主要依托于国内外限塑政策的推进与落地。若相关限塑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或公司生物降解领域的研发进度与产品质量等因素无法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12）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塑料餐饮具、塑料家居用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位
塑料餐饮具	外销	34,099.73	70,886.48	82,634.39	82,166.19	77,398.20	存量市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位
	内销	9,902.13	17,042.38	7,922.23	3,569.40	945.39	新开拓增量市场
塑料家居用品	外销	4,123.43	4,292.34	3,242.13	2,035.51	180.87	新开拓增量市场
	内销	1,833.32	2,295.97	3,110.01	3,051.44	363.03	新开拓增量市场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外销	1,401.12	4,500.18	3,607.11	2,276.54	592.48	新开拓增量市场
	内销	2,741.78	170.93	10.17	15.70	8.08	新开拓增量市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产品结构中，塑料餐饮具外销收入占比高，属发行人较为稳定的存量市场，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3%、86.67%、80.98%、69.07%、59.97%。塑料餐饮具外销收入规模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其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塑料餐饮具内销、塑料家居用品内外销、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外销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扩展成果。

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对于发行人这样同时具备成熟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工艺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生产能力的产品加工商而言，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发行人作为产品加工商，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①掌握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工艺；②掌握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及制品生产技术。依靠该等两方面的技术积累及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可实现不同原材料配方（含传统塑胶原料、改性后生物全降解材料）的规模化加工制造。因此，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中，塑料制品销售占比高、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销售占比低的特征，是全球简易餐饮具原材料构成的整体产业结构特征反映。

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与世界塑料产值之比不足 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营收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3.55%、4.60%和 7.29%。因此，发行人传统塑料制品占比高的结构特征是全球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结构特征的缩影。

①因国外总体限塑措施推进缓慢，发行人产品结构中，预计占比在 60%以上的塑料餐饮具外销规模将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②因国内限塑政策推进较快，2021 年初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塑料餐饮具的内销规模增长速度预计将放缓；

③塑料家居用品属于耐用品，不属于国内外限塑政策重点针对的一次性塑料餐饮具范围，未受到不利影响；④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属于限塑政策推进过程中，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产品的替代品，其未来增长规模与发行人塑料餐饮具所受限制负相关，预计占比将得到提升。

因此，受行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影响，发行人作为可同时实现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生产的加工商，其产品销售结构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13）生物全降解不同材料市场竞争格局变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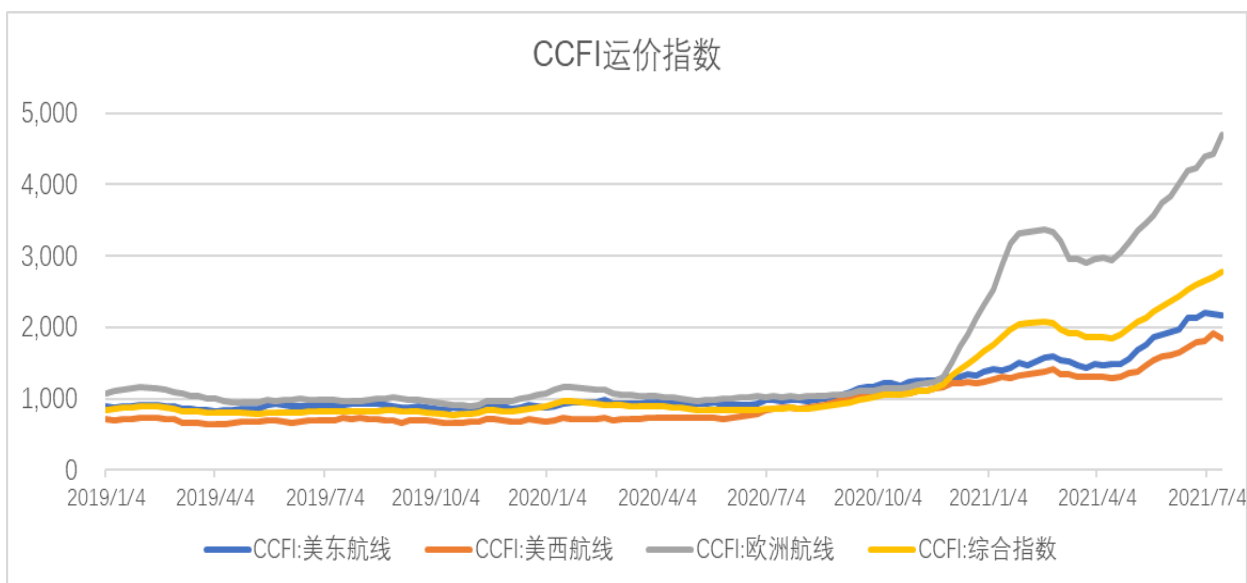
尽管目前发行人在 PLA 以外的主流生物降解材料领域积极布局，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与成绩，针对具有不同的理化性质的主流生物全降解材料如 PLA、PBS、PBAT 等原料，发行人在已掌握此类主流材料共混改性技术的基础上，利用多种自主配方成功量产了不同的生物全降解产品。例如发行人的膜袋类降解产品，使用了 PLA 及 PBAT 材料共混，如发行人吸管类降解产品，使用了 PLA 及 PBS 材料共混。

但若随着技术进步，出现了不同于目前 PLA、PBS、PBAT 等主流生物降解原料的、具有较高性价比和实用性的新型材料，导致生物全降解材料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动，则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及时研发、获取相关技术而影响未来业绩的风险。

（14）出口运力紧张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蔓延影响，欧美及东南亚国家的大部分行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被迫停摆。自 2020 年二季度以来，中国境内新冠疫情逐步稳定，中国外贸订单迅速增长。2020 年末以来，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境外港口码头工人因新冠病毒检测阳性或密切接触等原因隔离，港口劳动力短缺，码头作业效率下降，致到港集装箱大量滞留，无法按时回流，集装箱短缺；另一方面外贸订单迅速增长推动中国境内出口船舶运力紧张，但国际航运公司普遍认为当前市场行情是受疫情影响产生的短期特殊行情，无法长期持续，因此投资扩张运力的意愿不足，进一步推动了短期船舶运力紧张的形势。此外，3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长赐号”在苏伊士运河航道搁浅，造成航道堵塞。受到集装箱短缺、船运运力供给有限及“堵

船”的三重影响，2021年初境内出口运费价格大幅上涨。2019年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出口主要以 FOB 模式（即客户承担运费）为主，CIF、DDP 等（即发行人承担运费）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65%、88.99%、79.28%，其中 FOB 模式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4%、99.20%、99.06%。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26%、1.90%，2021 年 1-6 月运输费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7%，上涨较快。

在塑胶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客户应及时协商进行产品调价。但在短期出口运力紧张背景下，虽然发行人出口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但出口运费大幅上涨已导致客户的成本压力增加，因此经与海外客户沟通，了解了客户的短期成本压力，出于长期合作考虑，发行人产品的涨价进度和幅度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海外新冠疫情持续恶化，且出口运力紧张的情况没有得到缓解，且公司与客户未能及时调价，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压力，则公司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另一方面，短期出口运力紧张、运费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虽然发行人、客户与船运公司积极协调，但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海外销售由于无法满足出口交期安排拒绝了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若出口运力紧张的情况没有得到缓解且公司与客户无法获得足够的出口运力，发行人海外销售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3、内控风险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市场营销、财务管控、技术创新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或公司的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由 2018 年末的 15,437.63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28,160.64 万元。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预计总成本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93.78 万元、13,386.04 万元、16,206.20 万元和 13,850.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7%、13.12% 和 15.79%、23.91%。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誉优良，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政策收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3) 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加快了新产能建设和技术升级的步伐，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

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6.61%；流动比率为 0.88；速动比率为 0.4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较高，公司的资金状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与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公司存在负债或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0%、21.72%、22.84%、6.34%。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使用到产生预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出口销售为主，且多数交易以美元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买卖外汇衍生的方法部分对冲风险，主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汇、货币掉期、期权等及其组合产品。发行人付出一定成本，在汇率发生对主营业务不利变化时以期获得一定补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割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61.25 万元、-907.60 万元和-19.3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058.89 万元、1,058.18 万元和 0.71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2018 年至 2019 年，交易金融衍生品形成的损益对发行人影响较大。鉴于外销占比较高及外汇衍生品的必要性，以及相关衍生品的风险性，发行人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权限、程序、操作及总额进行了规范和管理，2018 年以后交易规模和损益得到了有效控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交割的金融衍生品余额为零。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理论损失大、且部分品种存在理论损失超过本金的特点，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继续有效管控汇率波动风险及相关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较大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6、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效帮助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业绩。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并进行了合理的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2）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受疫情影响，员工分批复工，部分生产计划有所推迟。

发行人生产厂区均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发行人所在地疫情管控成绩显著，进行了有效管控和治理，也成为全国率先实现复工的城市之一。同时，发行人与当地政府共同努力，通过派遣专车、出台相应的补贴政策及提供免费核酸检测等措施迎接低风险地区员工返岗。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日开始复工，至2月29日共有1370人返岗，返岗复工率达到80%。截至3月10日厂区已全面复工，共有1,582人返岗，返岗复工率达到98%以上。3月末发行人返岗人员及新入职员工已达约1,800人，2020年4月至今已不再存在生产工人缺口情况。

发行人的进口原料主要为PP和PS，产地为中国台湾及沙特，这两种原材料在2020年上半年供应充足。发行人凭借生产及销售经验提前下达订购需求，保

障了疫情期间的原料供应,未发生因原材料供应短缺而导致生产停滞的情形。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企业,受国际疫情不断蔓延影响,对公司业务的销售、运输均造成了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至 2020 年二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已恢复正常。目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蔓延,未来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大幅反复、海外疫情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全球产业产生冲击,并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同期在册员工人数和应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449.56 万元、485.54 万元、22.33 万元、4.2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63%、6.49%、0.20%、0.13%,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但若发行人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五) 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餐饮具、耐用性家居用品等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 AMAZON(亚马逊)、IKEA(宜家)、Walmart(沃尔玛)、KFC(肯德基)、Starbucks(星巴克)、Sams Club(山姆会员店)、Pizza Hut(必胜客)、Costco(好市多)、Woolworths(伍尔沃斯)、Sysco(西斯科)、USFood(美国食品)、Safeway(西夫韦)、Target(塔吉特)、Loblaws(洛布劳斯)、Tesco(特易购)、盒马鲜生、小肥羊、吉野家、蜜雪冰城、大润发、麦德龙、欧尚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新型塑料、全降解材料、塑料制品及全自动化

生产等领域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改进。公司已经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1 项。公司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降解塑料）十强企业，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董事长王熊先生入选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十二五”塑料加工业先进个人。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坚持需求引领、供给创新的同时，还提出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的发展规划，该规划将为包括日用塑料制品在内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亦将有助于提升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与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升级。《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在《纲要》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具体措施，该规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大型日用塑料制品企业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增强竞争优势。同时，工信部出台轻工业“三品”战略，指明各行业要着重“品质、品种、品牌”的建设与发展。这些政策的为包括日用塑料制品在内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增强竞争优势，为行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奠定了有力政策基础。

再则，在居民环保意识觉醒，环保形势日趋严峻的背景下，国家持续为生物降解塑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提供强大的政策保障。例如，《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开发生物可降解材料”；《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一系列政策的落地为我国塑料工业在可降解领域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此外，《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国家标准和环保法规的严格实施，在产品质量、生产过程等方面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从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和国产日用塑料制品竞争力的提升。

国家政策对消费的鼓励和引导以及对消费品工业的改造提升将为日用塑料制品消费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发挥自身优势促进产业整合，从而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行业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如《GB/T18006.1-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18006.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24693-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聚丙烯饮用吸管》、《GB 4806.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用材料及制品》、《GB/T38082-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GB/T9685-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4806.6-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8-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等陆续发布并实施。

公司作为市场领先企业也积极的参与到行业标准的制定中，主持或参与起草行业标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完成情况	备注
1	可堆肥吸管 (Compostable drinking straws)	询问阶段 (DIS)	国际标准
2	绿色产品评价 塑料制品	已发布	国家标准
3	塑料 受控污泥消化系统中材料最终厌氧生物分解率测定采用测量释放生物气体的方法	已发布	国家标准
4	塑料 材料生物分解试验用样品制备方法	已发布	国家标准
5	全生物降解饮用吸管质量通用要求	报批中	国家标准
6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已发布	国家标准
7	可循环使用生物降解聚乳酸儿童餐饮具质量通用要求	初稿制定阶段	国家标准
8	生物降解材料与制品降解性能及标识要求	专家评审中	国家标准
9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	已发布	轻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10	耐久性耐热聚乳酸碗	已发布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	-----------	-----	----------

此类行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市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随着行业标准的出台和完善，国内日用塑料制品的产品质量将得到保障，生产不规范和产品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将被淘汰，这将有利于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为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购买能力的持续提高

塑料餐饮具与家居用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其消费规模直接受居民收入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以及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居民的消费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塑料餐饮具和家居用品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空间广阔。塑料制品具有轻便、廉价、易于设计加工等特点，能够在满足消费者基本使用功能需求的同时满足其审美的个性化需求，生物降解塑料更是兼顾健康与环保的不二选择。相对低的成本也使其与消费者日趋加速的消费偏好变动相契合。

居民收入水平增长和其引发的消费者消费意识与偏好的变化将持续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有利的需求环境与广阔的市场空间。

4、消费观念升级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80后”、“90后”甚至“00后”年轻消费群体的出现，品牌消费、时尚消费成为消费的潮流。消费者在购买家居用品时，除了满足基本的使用性、耐用性外，更加关注家居用品在便捷性、装饰性、安全性、环保性、时尚性、个性化等方面的特点。在家庭追求美化创意环境的情况下，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材料制品所具备的可塑性强、色彩丰富等特点使其成为家居用品的理想选择。同时，消费者对品牌关注度的提升将为具备品牌影响力的中高端企业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与行业利润。

5、“一带一路”沿线新市场开辟

出口在我国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推进，我国的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沿线新兴市场拥有巨大的发

展潜力。中国塑协指出，我国塑料加工业已跳出了传统主要向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出口的模式，在“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的建设中取得了丰硕成果。

未来，新兴市场的开辟将为包括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在内的我国塑料加工业提供有利的出口环境和强大的出口需求，叠加行业内产商积极提升产品质量、拓展产品品类、建设品牌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等有利因素，我国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在出口领域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同意保荐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发行保荐书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王宇琦 王宇琦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贺 张贺

签名：杜元灿 杜元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庆 张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总经理（代）

签名：霍达 霍达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司授权张贺、杜元灿两位同志担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贺



杜元灿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达



2021年11月22日